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　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秦天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國道2號外側車道向西行駛，於行經11公里處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碾壓道路上不明物體，致不明物體彈起後擊中同向後方原告所承、保訴外人宏裕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含HBD-2677半拖車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834元（含工資31,214元、零件452,620元）之損害，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1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駕駛車輛時並無察覺有碾壓任何物品，且高速公路車輛行駛快速，縱有碾壓亦無法避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告車輛碾壓路面之不明物體彈起而擊中，致受有損害一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，然原告自承其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（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）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說詞，即為其有利之認定；縱令原告所述為真，然被告車輛係行駛於高速公路上，衡諸常情，實難期待汽車駕駛人於高速行駛之狀態下，能精準目視位於地面上之微小物體，並即時做出閃避之駕駛行為，以避免輪胎碾壓異物後揚起，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當無應注意、能注意卻未注意之過失責任可言。從而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出自於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及被告有何過失責任存在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2,107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